

证券代码：430426

证券简称：长城软件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5年7月23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四川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其他警示函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
刘新	董监高	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为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）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四川监管局对公司、刘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公司经营正常，无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公司财务正常，无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在积极应对的同时做好各项经营工作。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2025》50 号。

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5 日